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9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与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富投资”)共同发起和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基金总规模预计2亿元人民币。

产业并购基金由海富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本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挺、白勇斌、周建平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富投资60%股权,同时本公司董事周建平先生任海富投资法定代表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项目存续期为最长不超过5年。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通过下述机制退出,一是通过定向增发、收购等方式注入金轮股份实现退出;二是通过市场转让项目或项目收益权等实现退出。

海富投资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向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收取基金实缴出资计算最高不超过2%的管理费(具体比例在单个项目投资协议中另行协商),并在项目投资净收益扣除全体合伙人出资额基本收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收取20%的超额业绩提成。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000467236

7、设立时间:2015年03月11日

8、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开展经营活动)

9、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10、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60
黄月辉	200	40

金轮股份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富投资60%股权,同时本公司董事周建平先生任海富投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由公司和海富投资共同发起和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预计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2500万元;海富投资出资总额5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的出资由海富投资负责对外募集,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分期募集到位,并聘请海富投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

2、投资方向

本公司与海富投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投资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和升值空间的工业品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共同拓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用资本杠杆进行产业运营和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辐射力。

3、基金的运营与投资管理

基金发起人拟聘请海富投资作为管理平台,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后的监督、管理、辅导并购对象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决策程序上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得到金轮股份代表认可后方可实施。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委员会设3人,其中金轮股份1人,金轮股份对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为了更好实现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储备并购项目、增强对并购对象的了解、控制未来并购风险,有权参与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工作。在基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海富投资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向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收取基金实缴出资计算最高不超过2%的管理费(具体比例在单个项目投资协议中另行协商),并在项目投资净收益扣除全体合伙人出资额基本收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收取20%的超额业绩提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双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产业并购基金成立以后,将按照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经过培育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如达到事先约定的收购标准,由本公司进行收购时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产业并购基金将通过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实现资本增值,为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服务,为合作方及出资者获取满意的回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海富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与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安排。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0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陆挺、白勇斌、周建平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与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和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产业并购基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海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1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与海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1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领汇财富·慧得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交易起息日:2015年4月1日

5、交易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6、实际理财天数:89天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元整(RMB10,000万元)

8、投资收益率:4.8%(已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第一条 期限风险:如交易合同约定银行有权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展期),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该等权利的,客户须履行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二条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客户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第三条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与一般存款不同,并非随时可变现。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如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客户应持有产品至合同终止。

第四条 不可抗力:如果银行与客户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交易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交易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交易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交易合同的,则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交易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交易合同指定的清算账户。

1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歙县支行签署《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40125)”,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16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6日,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4.8%/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截至2014年7月1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9,013.70元,本金及利息合计共30,359,013.70元(叁仟零叁拾伍万玖仟零壹拾叁元柒角整),已经汇入到公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2、201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陆仟万元)整,购买“蕴通财富7日增利154天”,该理财产品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4日,产品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15日,实际理财天数:154天,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5.000%/年(已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1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65,753.42元,本金及利息合计共61,265,753.42元(大写:陆仟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圆肆角贰分),已经汇入到公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内控程序健全,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领汇财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星期四)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郑文舫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72,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4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927,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96%。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11,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7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6,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1%。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3. 公司董事郑文舫、曾磊光、叶宏森,独立董事张龙平、冯果、张秀生,监事肖和平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董建新、王栎栎、保荐人代表贾磊、律师王萌、李洪涛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927,479票,占比99.6778%;反对145,246票,占比0.3222%;弃权0票,占比0%。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927,479票,占比99.6778%;反对145,246票,占比0.3222%;弃权0票,占比0%。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4,927,479票,占比99.6778%;反对145,246票,占比0.3222%;弃权0票,占比0%。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此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27,479票,占比99.6778%;反对145,246票,占比0.3222%;弃权0票,占比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66,216票,反对145,246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为4.6631%。

5.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4,927,479票,占比99.6778%;反对145,246票,占比0.3222%;弃权0票,占比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同意44,927,479票,占比99.6778%;反对145,246票,占比0.3222%;弃权0票,占比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44,927,479票,占比99.6778%;反对145,246票,占比0.3222%;弃权0票,占比0%。

注:以上“占比”均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27人,代表股份数为1,001,089,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2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4人,代表股份4,628,97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996,92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4,167,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096,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8%;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2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5,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278%;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8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6,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5,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811%;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67%。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9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2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9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290%;弃权2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31%。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44%;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44%;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99%。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5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22%;弃权5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5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9%;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63%;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79%;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601%。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补选崔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42%;弃权5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601%。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99,800万元债务到期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同意998,81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7%;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57%;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063%;弃权5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少辉律师、谢发友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涨幅较大,截至2015年4月1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泰信400)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942元,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的泰信400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泰信400份额。场外泰信4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泰信400份额,场内泰信4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

二、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泰信400A份额净值超出1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原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信400A份额和场内泰信4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泰信400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原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信400B份额和场内泰信4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四、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大幅波动的情形。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2.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 航天信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